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106學年度高一普通班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97年1月24日台中(一)字第0970011604B號令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
- (二) 100年7月14日臺中(三)字第1000114161B號修正總綱「貳、科目與學分數。」
- (三) 北市教中字第10635173500 號函核定本校106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探索選修課程，提供本校學生依個人學習興趣、性向，進行學習試探，以發展個人專長；並為後續學習深化、生涯分流之預備。

三、辦理原則

- (一) 本校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，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。
- (二) 選修課程之設計，以活潑創新為原則，提供學生展現多元智慧的機會；並打破類組的分籬，讓同學藉此探索並拓展視野。

四、選修內容

- (一) 106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學生開放選修課程 4 學分，各選修課程均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其開課計畫。
- (二) 課程共分為 4 個向度：啟發力：藝術與觀察、溝通力：文學與語文、綜觀力：史地與社會、科技力：數理與自然；請同學在選課前上學校網頁查看各課程的介紹。

五、選課方式

- (一) 實施課程介紹，輔導學生選課：為增進高一普通班新生對本校 106 學年度選修學分之了解，教務處於新生報到時間，安排課程簡介，並將各課程的內容公告於校網與學生手冊；以協助學生認識各選修課程內涵，並依性向、興趣及學業成就之發展、參酌家長意見後上網填寫選課志願，以決定其高一上學期之課程選修。(高一下學期之課程選修，將安排於高一上學期期中進行)
- (二) 每門選修課共計 2 學分，高一普通班學生每學期需選 2 門課，選修之課程不得重複(進階課程依各課程選課說明辦理)。

- (三) 高一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參考「高一選修課程開課說明」，依興趣與志願自 106 年 7 月 24 日(一) 09:00 起至 106 年 8 月 4 日(五) 12:00 止連結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csn.tp.edu.tw>)填寫選修課程志願，選課結果將於 8/16 公告；第一階段因忘記選填或因故未獲課程分發者，第二階段現場選課將於 8/25 新生訓練現場辦理。
- (四)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日期另行公告。
- (五) 本校高一普通班選課人數訂有上下限，以達成各班人數均衡為原則，選修人數上限將公告於選課網站內，敬請同學留意。若開課人數不足，該門課可能不予開課；另若因某種課程之選修人數高於上限時，則依其次志願改分發至其他選修課程，若無次志願，則可於第二次現場選課，依第一次選課後所餘課程進行現場選課。
- (六) 教材之選用：選修課之教材均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或課程教師共同開發，並提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六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註】

探索式選修課開課說明大致如手冊最後附錄資訊，惟因為部分教師需等到學年配排課規劃確認後，方得最後公告完整版本（含新增之開課說明、各課程開課時段等），請同學務必於上網選課前一周(7/17)，再次至本校網頁再次確認高一選修開課計畫。